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06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0

傳真：03-558616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23635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7月14日召開「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7月6日府工建字第11236348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7月25日
文	第 819 號

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二、地 點：新竹縣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涂理事長秀璋

四、業務宣導：

1.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政部 112 年 6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2921 號函核定，刻正辦理後續公告等法制程序。
2. 為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專業簽證制度及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增訂建築管理業務得委託審查之授權依據，後續將據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建築工程必需勘驗、建造執照協審等業務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作業。
3. 訂定本縣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將採定期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檢討調整。
4. 8 月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主辦淨零說明會/工作坊活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本府工務處建管科共同協辦，推廣淨零建築政策目標。

五、縣府議案：

議題一：有關建築物擅自動工拆除，應如何提出廢棄物流向證明申請備查？

決 議：擅自先行動工補辦拆除執照時，除繳交相關罰款(環保法、建築法)等，須再附上申請人切結書(敘明不可歸咎於申請人因素)、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及環保局罰款繳款證明即可向本府申請核備。

議題二：建築法第 36 條後段規定執行方式(包含案件駁回要件)，明定得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案件條件等相關規定，須訂有相關統一處理規定。

決 議：應訂定「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利後續統一程序辦理及審查案件依據。

議題三：為完善建造執照抽查基準，須確立各項抽查項目基準及辦理抽查缺失說明會；宣導缺失樣態(案例)以書函或公布於網站。

決 議：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整理缺失樣態，後續依以往每半年辦理「抽查缺失說明會」。

六、公會議案：

議題一：案件掛號超過三個月退件規定溝通，緣起、依據、定義(時間點認定)、影響、調整。

說 明：本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有三個月期限一節，邇來有多位建築師反映，因各種情境導致須重新掛號協檢，建議回歸法條執行，提請討論。

決 議：案件爾後依封圖日為判定起始日，並回歸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以六個月內為原則，屆期超過六個月被駁回案件，待後續訂定「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為依據辦理。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兩年前的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可再進行調整？

決 議：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標準，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採定期檢討方式，目前仍採前次版本作為調整依據。

八、散會

召開112年度第二次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良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沈淑怡	李山亭	謝通良	黃清忠
沈淑棋	彭羽甄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涂香瑋	楊志學	余恆松	吳啟富
林瑋如	何國祥	林碧雲	涂安平
許祥忠	徐毅強	吳國雄	陳俊宏
吳素瑋	鄭志心	黃建華	謝國勝
林以清			

